

注意：本协议一式四份，可以打印；但是个人及学院负责人签字必须用黑色水笔手写，切不可打印!!!（红色字体为填写说明）

## 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协议

借款人（甲方）：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院系及专业： \_\_\_\_\_

家庭住址： 最具体的家庭地址

工作单位/读研院校：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借款人本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_\_\_\_\_

（以上为学生本人必填）

首次就业单位或者读研的地  
址及邮编；如果目前尚不确定  
就业单位，也不读研，请填写家  
庭住址

学院（系）本科生或研究生负责资助老师确认（签名，学院（系）公章）\_\_\_\_\_

**（注意：学院盖章必须是行政公章，其他章如团委、资助、或者个人章均不可以）**

贷款人（乙方）：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 邮政编码：310058

联系电话：0086—571—88981073 传真号码：0086—571—88981067

电子邮箱：[zuef@zju.edu.cn](mailto:zuef@zju.edu.cn) 网址：[www.zuef.zju.edu.cn](http://www.zuef.zju.edu.cn)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永平自立贷学金借贷合同》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永平自立贷学金计划。经甲、乙两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一、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甲方从乙方获得永平自立贷学金共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具体如下：**（以下内容在需签订还款协议的名单里查看自己学号对应的信息即可）**

合同编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利率	
			一年期	五年期
(1)	20__年__月 — 20__年__月			
(2)	20__年__月 — 20__年__月			
(3)	20__年__月 — 20__年__月			

二、甲方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因 毕业 原因，正式离开浙江大学，承诺从离校之日起 10 年内归还贷学金本金及使用费(本科生为 10 年，硕士生为 8 年)；

三、甲方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归还贷学金本金及使用费：

(一) 一次性还清； (二) 分期还款

填“一”或者“二”，建议填“一”，  
因为分期还款本金和利息的核算十分麻烦

四、贷学金使用费按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和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具体利率在每年的借款合同中约定。

如甲方自贷学金发放之日起至毕业后 4 年内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即        % 的年利率计算贷学金使用费 (按年计算复利)；毕业 4 年后还款的，按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即        % 的年利率计算贷学金使用费。学生在本科阶段贷款，毕业时间以本科毕业时间为准，硕士阶段贷款，则以硕士毕业时间为准。

五、甲方将还款转入乙方账户（必须由境内银行以人民币汇入），办理好还款的同学请保管好银行汇款凭证，作为乙方的还款依据，基金会不再另行提供还款证明。

乙方人民币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帐号：379258346113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六、若离校后还款，甲方应及时将个人联系方式告知乙方，并承诺告知的一切信息属；

七、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分别由浙江大学档案馆、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留存，作为《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

甲方： (签字)

乙方： (公章)

授权签字人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意事项:

- 1、个人签字必须用黑色水笔手写，不可打印
- 2、甲方还款时，必须注明还款人姓名和内容，如：张三，还永平自立贷学金